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3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

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4 楼 1117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激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激智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晨创银	指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 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4 楼 1117 单元
认缴出资：	3.20 亿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440600576425298M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与咨询；股权投资与咨询； 代理其他投资企业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2011 年 5 月 30-2021 年 5 月 29 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达晨创银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30103196310061557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无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激智科技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3,730,000 股（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减持激智科技股份 341,8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激智科技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5.28%下降为 5%。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达晨创银	合计持有股份	6,553,490	5.28%	6,211,69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553,490	5.28%	6,211,690	5.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6,553,490	5.28%	6,211,69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6 日，达晨创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1,8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8 年 4 月 24 日	26.67	181,800	0.146%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8 年 4 月 25 日	27.02	60,000	0.048%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8 年 4 月 26 日	26.98	100,000	0.080%
合计				341,800	0.28%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激智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激智科技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激智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3日	36.92	160,000	0.129%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4日	37.73	280,000	0.225%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5日	39.08	120,050	0.097%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8日	38.59	60,000	0.048%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19日	39.59	160,000	0.129%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0日	39.43	120,000	0.097%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1日	37.09	73,550	0.059%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2日	36.52	60,200	0.048%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5日	36.27	110,000	0.089%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6日	36.44	95,300	0.077%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7年12月27日	36.70	4,700	0.004%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4日	26.67	181,800	0.146%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5日	27.02	60,000	0.048%
达晨创银	集中竞价	2018年4月26日	26.98	100,000	0.080%
合计				1,585,600	1.2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74-87908260
- 3、联系人：徐赞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佛山达晨创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4 楼 1117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797,290 股</u> 持股比例： <u>6.2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585,600 股</u> 变动后数量： <u>6,211,690 股</u> 变动比例： <u>1.28%</u> 变动后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